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生赴日交換與短期研究獎助學金核給要點

103.04.15 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3.06.25第766次主管會報

103.09.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生前往與本院簽定有學術合作交流協定之日本各大學(機構)研修，特設交換生與短期研究獎助學金(下稱本獎助學金)，以拓展學生視野，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及節餘款。
- (二) 本院科技部管理費及節餘款。
- (三) 其他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、熱心公益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款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，視當年度預算情形後，由本院公告之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：

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本院碩、博士研究生(不含在職專班)，且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者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獎助種類如下：

- (一) 修習與本科系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課程者，包含本院推薦及自行申請出國兩種。
- (二) 交換生及進行短期研究者：
 1. 獎助期限為三個月，不得分段或展延。
 2. 獎助起始日，以本院與申請人簽約後，抵達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。
- (三) 參與密集課程者：
 1. 獎助期限為二週至八週，不得分段或展延。
 2. 獎助起始日，以申請人抵達日本實習機構報到日起算。

六、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應繳交資料。
- (二) 本院指導教授與申請日本大學(機構)教授之交流證明。
- (三) 除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」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採計之外國語文成績證明外，下列英語測試成績亦得採用：
 1. 多益測驗(TOEIC)成績750分以上。
 2. 全民英檢成績中高級初試以上。

上列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

- (一)申請人應於出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申請案件之審查梯次，以配合當年度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為原則，本院提前一個月辦理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得依當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，予以調整，獎助金額與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獎助項目：包含機票、一般費用及學費。
- (二)獎助金額：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- (三)申請人具有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定通過後，得從優獎助。
- (四)申請人已獲減免學費，且領有日本其他機構之獎助學金者，得調整獎助金額。

九、撥付期間：

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助學金之50%，剩餘款項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。

十、獲核定獎助者，應遵守義務如下：

- (一)出國前一個月與本院簽訂行政契約，並遵守契約之約定。
- (二)赴日本大學(機構)研修期間內，仍應保有學校學籍(未休學)，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- (三)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，須事先報請本院同意，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；未經本院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，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(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)。
- (四)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、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，違者取消資格，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- (五)回國後一個月內(同一會計年度內)須繳交出國報告書。
- (六)如有違反前述各款情形，須自負償還義務，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，應由其保證人負償還之責任。

十一、獲核定補助者，出國期間之學業、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。獎助學金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須追繳全部獎助學金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院公告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及本校主管會報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